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K21(2024)08

发包方: 西安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蔚嘉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有关乙方承包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煤科大楼负一层实验室基础建设 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煤科大楼负一层实验室基础建设

1.2 工程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煤科大楼负一层

1.3 工程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煤科大楼负一层实验室基础建设

2、承包工程内容:

实验室水路改造, 增加负一层上下水, 进行下水排水提升设计, 实现每间实验室内具有上下水路; 实验室电路改造, 为每间实验室引入照明和动力电, 并设置配电箱, 为走廊、电梯厅等公共区域走线安装照明; 墙面、地面、顶面进行刷漆或喷漆处理; 通风系统, 负一层整体进行通风改造

3、合同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4、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造价: ¥239000.00 (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 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 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工程款, 经工程审计, 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5、甲方协作事项

5.1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装修材料的临时存放地。

5.2 甲方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5.3 甲方负责施工监督。

5.4 施工期间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 乙方不在支付相应水电费。

6、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5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6.2 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6.3 延期开工。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顺延工期。

6.4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6.4.1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4.2 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变更函的过程中产生的分歧。

6.4.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4.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或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6.5 乙方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质量与检验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提供的设备应有正规的检测报告。

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3 检查和返工

7.3.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3.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7.3.3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4 因甲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7.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4.1 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4.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一周。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7.4.3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8、安全施工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8.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有文明施工承诺书。

8.1.2 双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或要求施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2 安全防护

8.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9、竣工验收及其方法

9.1 工程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是否合格以甲方出具的“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9.2 工程竣工后，乙方将相关资料交与甲方。

10、工程质保

10.1 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对工程提供一年的质保。

10.2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8小时内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同意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

11、违约条款

发生争议后，双方应协商处理。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意思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7791620193

日期：2024年8月13日

乙方：陕西蔚嘉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8月13日